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156号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第三采油厂产能 建设项目 2018-2020 年宁夏盐池区域 评价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你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关于报送<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 2018-2020 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采三产建函字〔2022〕102号）收悉。我局委托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 2018-2020 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2018-2020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位于盐池县大水坑镇、青山乡、王乐井乡、冯记沟乡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井场66个、道路28km。本项目由井场工程区及道路工程区组成。项目总占地43.21hm²，其中永久占地14.77hm²，临时占地28.44hm²。建设期总挖方18.74万m³，填方18.74万m³，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132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740万元，项目已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34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21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319.79万元（其中主体已有123.48万元，

方案新增 196.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6.5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5.7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83 万元，独立费用 78.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21 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盐池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

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 2018-2020 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水务局。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 2018-2020 年 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 2018-2020 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位于宁夏盐池县大水坑镇、青山乡、王乐井乡、冯记沟乡境内，项目由井场工程、道路工程两部分组成。项目共建设井场 66 个、道路 66 条长度为 28km。

项目总占地面积 43.2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4.77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8.44hm²，占地类型为荒草地。项目总开挖土方为 18.74 万 m³，回填土方为 18.74 万 m³。该项目总投资 13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40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为 3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鄂尔多斯台地，气候类型属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279mm，年平均蒸发量 2179.8mm，年平均气温 8.1℃，平均风速 2.7m/s。土壤类型以灰钙土和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主要是干旱草原植被。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侵蚀模数为 2800t/km²·a，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000t/km²·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2022年3月6日，盐池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第三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2018-2020年宁夏盐池区域评价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方案编制单位吴起奕江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前期工程情况、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同意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21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77hm²，临时占地 28.44hm²。

三、水土流失预测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全面，预测范围、时段划分合理，方法基本可行。经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1678.16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6486.68t。井场工程区、道路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GB/T50434-2018)，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的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为井场工程区、道路工程区共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局，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井场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0.54hm²，场内排水沟 6480m，蓄水池 27 个。

植物措施：绿化面积 20.54hm²，穴播灌木种子（柠条）20.54hm²，播撒草籽（紫花苜蓿、沙生冰草）20.54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3600m²。

（二）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碎石覆盖 4950m³，土地整治 7.90hm²；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紫花苜蓿、沙生冰草）7.90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1400m²，洒水抑尘 2880m³。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监测的重点时段为建设期，监测的重点区域为井场工程区、道路工程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确定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319.79 万元（主体已有 123.48 万元，方案新增 196.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6.5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5.7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83 万元，独立费用 78.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21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方案”需修改补充的内容：

1. 完善综合说明，项目布局及组成等基本情况；
2.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土石方工程量；
3. 进一步修改文字报告，注意前后逻辑关系；
4. 完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内容；
5. 进一步复核概算相关内容；
6. 补充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资质证书、方案编制委托函。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审查，经补充、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复审专家：

2022年3月6日